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 年度，姚敏丽女士、罗进辉先生作为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上任以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履职概况

2020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实事求是的原则，以认真勤勉的履职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设专业委员会会议，对会议议案及相关决策事项进行了详细

审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和意见，对董事会的各项决策均做出了独立的意愿表达。

（一）董事会出席情况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敏丽	3	3	0	0
罗进辉	3	3	0	0

（二）股东会列席情况

独董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姚敏丽	2	2	0	0
罗进辉	2	2	0	0

（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并制定实施细则，我们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召开了专门委员会会议，在报告期内规范运作，勤勉履职。

本年度，我们没有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及意见

在 2020 年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我们重点关注如下事项：：

1、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和定价公允性没有异议。对相关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允的市场价格和条件，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2、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情况。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并不断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将有关信息及时反馈给公司，充分发挥独立董事职权，监督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2020 年公司信息披露未出现重大违规情况。

2 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在任职过程中我们严格监督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和管理，切实从内控制度体系上加强对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

四、其他事项

2020 年度，我们在履职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职责，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职，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合规运营、稳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特此公告。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敏丽 罗进辉

2021 年 4 月 28 日